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創意美學研習班」，共招生 20 人(男性 6 人、女性 14 人)。 2. 辦理「異啟《新》生活、迎向《心》視界」，共招生 29 人(男性 3 人、女性 26 人)。 3. 辦理「113 年雲林縣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共招生 20 人(女性 20 人)。 4. 辦理「水林文化新體驗」，共招生 18 人(男性 3 人、女性 15 人)。 5.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共招生人(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 6. 辦理「113 年雲林縣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共招生人(女性 20 人)。	戶政事務所皆開辦相關輔導課程，安排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基本權益、醫療保健輔導、親職教育、人身居家安全、語言教學、性別平等與權益、醫療保健輔導、生活適應手作 DIY 等課程，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1. 上半年完成設籍本縣榮服處服務新住民家庭 52 對生活訪視(電話訪視、親自訪視)。 2. 7 月 2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暨幸福家庭表揚。	1. 持續定期派員實施關懷訪視，遇有特殊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各機構。 2. 邀請縣府蒞臨指導，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及雲林縣新住民家庭中心政令宣導，本次提供新住民家庭多元文化特色、政策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預防、落實性別平等、家務分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及職業不分性別等觀念，希望可以引導新住民融入臺灣的生活圈中。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設置 7 實體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3 年 1-6 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般性諮詢共 176 案。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 1 區據點。	社會處設置 7 實體之新住民服務窗口： (一)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專線號碼： (05)632-1191 (05)632-1198 (二)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 5 個據點：雲林縣老人福利發展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雲林縣白雲親子人文協會、雲林縣麥寮鄉民眾服務社、社團法人雲林縣慈心關懷協會。 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開始提供服務。	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以提供辦理設置據點、開放友善活動空間，辦理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等課程，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資源諮詢、轉介及資源連結服務，並結合網絡單位至社區推廣服務及倡議權益促進。 (三)申請補助「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依海線地形規劃 5 個鄉鎮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以提供在地定點定時服務、各項福利服務諮詢、轉介及倡議權益促進，家訪與電訪服務。
				民政處	共設置 20 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案件共計 262 件。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衛教諮詢服務，共服務 172 人次。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衛教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6 月提供 157 案次之家訪服務；890 案次之電訪服務。 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6 月提供 822 案次之個案管理服務(含家、電訪)。 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虎尾鎮，並在本縣西螺鎮設置社區服務據點，並提供家、電訪 207 案	社會處 一、提供關懷訪視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 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虎尾鎮，並在本縣西螺鎮-山線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 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服務。 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網絡會議。 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	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外聘督導會議：1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19 日、6 月 27 日，計 29 人次受益。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4 場次「外聘督導研討會。 2. 「專業人員訓練」預訂 113 年下半年辦理。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據點服務情形如下： 一、山線據點合計提供 207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二、山線據點合計辦理 4 場次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	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3 年 1-6 月協助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17 人次。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媒合轉介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服務通譯員共 26 位，提供 1,187 小時服務。 2. 本局訂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透過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警察局	本局通譯人才培訓已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畢，培訓人數 21 人。	1. 提供本轄新住民工作機會。 2. 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4月13日及4月20日舉辦新住民「113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 2. 完成受訓共21人，分別為越南籍14人、印尼籍5人、泰國籍1人及馬來西亞籍1人；男性2人、女性19人。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培訓曾參與通譯課程並實際具通譯實務經驗之通譯人員為辦訓目的，課程主題設計以警局通譯實務及模擬演練等面向。
				社會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10 萬 8,618 元整，	透過本府社會處網站，宣導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10 萬 8,618 元整，	透過本府社會處網站，宣導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服務				共 27 人次受益。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 22 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補助共 13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懷孕新住民婦女共有 15 位，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2.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55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22 人。 2. 提供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11 人次。主要求助問題：依序為情緒困擾及創傷經驗調適(各佔 25%)其餘依序為婚姻調適(佔 20%)、家	針對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困擾(佔15%)、心理或精神困擾(佔13%)與人際關係(佔2%)。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6 月協助提供求職登記 1 人次, 就業諮詢 23 人次	社會處：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屬獲得就業資訊及管道，藉以提升就業權益。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本府於 6 月 29 日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招募 74 家廠商，提供 2,000 個以上職缺。	為協助本縣失業者盡快投入職場，本府規劃辦理就業博覽會，連結在地廠商與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之服務平台，讓縣民進一步認識政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落實在地化就業服務，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失業者職業訓練已開班 3 班，共招收 2 名新住民學員。 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計 11 班，鼓勵新住民參訓，結訓新住民學員共 2 人。	為提供失業勞工培養第二專長，本府每年規劃行銷、實務、證照等類型課程，提供有需求者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並可投入長照產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已於 6 月辦理 1 場次宣導會，向事業單位進行法令宣導，計約 100 人次受益。	期待加深事業單位對法令的理解，積極營造公司內部的友善職場。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計 39 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13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 1. 華語補救課程計 2 校受益人數計 80 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24 校受益人數計 2,500 人。 3. 親職教育研習計 12 校受益人數計 960 人。 113 年度至 6 月本縣已通過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有印尼語 33 名、越南語系為 128 名、緬甸語系為 2 名、柬埔寨語系為 2 名、泰國語 7 名、馬來語 3 名、菲律賓語系 1 名。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舉辦「聽咱講、咱的話」新住民在地語言工作坊，日期訂於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邀請閩南語專家教導新住民姊妹學習如何透過閩南語與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透過舉辦「聽咱講、咱的話」新住民在地語言工作坊，提升住民對於閩南語的聽、說與口語使用能力，增強新住民生活適應，以利在台生活及溝通。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人溝通，並理解節慶文化、常用生活用詞之閩南語發音，共計 25 名新住民報名課程，課程持續進行中。	
				教育處	113 年度第一梯次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合格人員 14 名，越南語：8 名，印尼語：4 人，泰語：2 人。	針對培訓課程加入性平議題和溝通技巧以加強新住民多元觀念，進而發揮所長，回饋社會，成就自己。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3 年度於 8 鄉鎮市 8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305 人參加（男 30 人、女 275 人），新住民佔 90%，計 275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	-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113年7月-8月台中及三峽辦理2場次教師研習。	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師優先報名參加。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本縣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經費核定 692000 元，預計辦理 48 場次，1-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計 1063 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經費 661700 元，預計辦理 27 場次，1-6 月共辦理 7 場次，計 629 人次參加。 1-6 月參加活動總人次暫計為 1692 人次，其中新住民為 180 人次，約佔 11%	本縣 113 年度共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各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為民生國小、九芎國小、虎尾國中、林中國小、林內國小、建陽國小、崙背國小、大美國小、文興國小、成功國小、南光國小等。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為下崙國小、辰光國小、崇文國小、泉州國小等。 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 一、社區教育 二、語文學習課程 三、人文鄉土課程 四、家庭教育課程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法令常識 六、多元培力課程 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八、中心運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3 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計畫期程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6 校計 190 人。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及輔導教師受益人數計約 3,600 人	(一)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 (二)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執行期程：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印製越南語及印尼語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第 9~10 冊詞彙卡。內容包含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常用詞彙與實務圖片對照，協助學生學習時經驗連結。	充實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源，活化教學及協助教師有效教學以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6 人(男生 4 人、女生 2 人)。	針對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287 人次。	透過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時進行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實施方案： 1. 凡設籍本縣新住民子女、父母一方為新住民，家戶年收所得未超過 60 萬元。 2. 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者。但因特殊原因未依年齡就托（學）者，不在此限。 3. 幼童每人一學期補助 4,000 元。	1. 為協助本縣新住民子女獲得適當的學前托教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扶持幼童及早學習。 2. 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3. 本年度已補助 12 名，補助經費計已達 4 萬 8,000 元整。
				社會處	社會處： 1. 0-未滿 3 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67.56%。(新住民子女人數為 37 人，0-3 為 25 人，故佔新住民整體比率為 67.56%) (1) 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	社會處：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2)113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37 人。 (3)113 年 1-6 月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25 人。 (4)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67.56%。 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 35.13%。(新住民子女為 37 人，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兒童為 13 人，故佔新住民整體比率為 35.13%) (1)113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37 人。 (2)113 年 1-6 月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6,000 元。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 13 人。 3. 113 年第一季 1-3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59 人次，補助新台幣 225,600 元。 4. 113 年 1-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服務新住民子女 55 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參加對象：弱勢家庭、新住民子女 費用：免費 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	協助需要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增加學童適應社會環境與學習能力。
				社會處	社會處： 1. 113 年度縣內有 20 鄉鎮 30 處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包含斗六 x3、斗南 X3、虎尾 X2、四湖 x2、古坑 X2、麥寮 X2、崙背 X2、水林、大埤、元長、褒忠、北港、莿	社會處： 一、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 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桐、林內 X2、東勢、西螺、台西、口湖、二崙及土庫等 20 鄉鎮 30 處據點。 2. 113 年本縣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 共有虎尾、台西、德興、四湖、斗南、方案、褒忠、二崙、北港、箔子、西螺、麥寮、元長、古坑、湳仔、石龜、新崙、水南、蔴桐、崙背、土庫、林頭、林內、林中、麥寮、羅厝、東勢、後安等 29 處據點。 3. 其中共服務 56 位新住民子女。	團法人兒童少年福利保護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雲林縣雲創協會、雲林縣麥寮鄉拱樂社戲曲與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基督教天父愛家協會、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休閒產業暨藝術文化發展協會、雲林縣斗南鎮石龜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在地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等共 30 處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台西、斗六、德興、四湖、斗南、方案、褒忠、二崙、北港、箔子、西螺、麥寮、元長、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古坑、湊仔、石龜、新崙、水南、蔴桐、崙背、土庫、林頭、林內、林中、麥寮、羅厝、東勢、後安等 29 處據點。 二、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計 6 校受益人數計 750 人。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2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案獲獎學校：優等：崙背國小 1 位。佳作：崇文國小 3 位，成功國小 1 位。入選：崇文國小 6 位，永定國小 1 位。	透過親子共讀提升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語文基本能力，提高學習效能。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針對跨國銜轉學生提供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計 2 校受益人數計 80 人。	培養新住民子女聽說讀寫華語的能力，提升學生之生活表現，減少因語言因素產生的學習成就低落的情形。
				社會處 (社福中心)	社會處： 1. 福利/法律諮詢 30 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 8 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 29 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 4 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2 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7 人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 1 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 59 人次。	社會處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116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28 人次。 12. 資源聯繫與開發 2 人次。 13.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18人次。 14.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7人次。 15.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17人次。 16. 協助就醫適宜 1 人次。 17. 育兒指導服務 17 人次。 18. 召開家庭會議 0 人次。 19.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17人次。 20. 教育與就學16人次。 共提供 383 人次服務。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資源聯繫與開發。 13.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4.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15.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6. 協助就醫事宜。 17. 育兒指導服務。 18. 召開家庭會議。 19.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0. 教育與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341/9=37 (1)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341人次，其中包含諮詢協談317	社會處： 1. 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2. 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陪同協助服務(含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2人次、法律扶助1人次、聲請保護3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1人次、子女問題協助3人次及其他資源扶助14人次。 (2)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歸化本國籍共9人。 2. 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 (1)雙方建立聯訪服務機制。 (2)透過高危機會議、個案研討會與聯繫會報參與討論，113年1至6月共辦理10場次家暴高危機會議及家暴工作人員聯繫會議2場次。 (3)家暴社工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源提供給家暴被害人租屋、就業及通譯等資	社工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 3. 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源。 3. 社會處 113 年 1 至 6 月安排 2 名義務律師，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社會處： 1. 性侵害防治訓練課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及 7 月 16 日辦理 3 場次，受益人次 147 人。 2. 家暴防治訓練課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次 108 人。 3. 家庭暴力防護安全網訓練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受益人次 88 人。	社會處： 為提升在職工作人員多元專業知能與技巧，提升跨專業、跨領域合作與服務輸送品質，113 年共辦理各 4 場次性侵害防治訓練、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 2 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教育訓練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	1. 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 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敏感度，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本處已印製 6 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發放情形如下： 1. 本處於 113 年 1 月 3 日假古坑創樂子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113 年轉動紫色力量-社區培力計畫」，共計發放 50 份。 2. 本處與社團法人婦女保護會於 113 年 3 月 9 日辦理「攜手耕雲-社區防暴扎根計畫」，共計發放 40 份。 3. 本處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於 5 月 25 日假虎尾綜合館辦理『愛擁抱 不用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共計發放 64 份。 4. 本處與財團法人雲萱基金會共同於 6 月 29	社會處： 1.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資訊給本縣社區防暴宣講師，以利提供予社區中的新住民夥伴。 2. 本處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愛擁抱 不用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進行繪本共讀、吹畫體驗、五感體驗並設計家庭暴力情境體驗展，讓民眾瞭解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 3. 本處與財團法人雲萱基金會共同辦理「攜手反暴力·暴力零容忍~家庭美滿 ING·攜手反暴力不 NG」活動，進行親子共樂競賽，促進民眾一起重視家庭正向互動，降低家庭暴力減緩兒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日假古坑綠色隧道公園中央草皮辦理「攜手反暴力・暴力零容忍~家庭美滿 ING・攜手反暴力不 NG」共計發放 64 份。 5. 放置本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索取 20 份。	少目睹暴力。 4. 放置於公共場所讓民眾索取。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55 件。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處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每半年召開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彙整檢討各單位輔導成效，落實執行移民政策。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	外交部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1. 委託 FM105.7 紫色姊妹電台進行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每日節目廣告時間，推廣『多元文化創意市集』活動，收聽對象計共 100,000 人次，並邀請社會處處長於電台進行【姊妹新幹線】新住民業務之專訪。 2. 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及雲林縣各新住民團體於 3 月 24 日辦理「2024 雲林縣異饗市集—新住民『多元文化創意市集』」活動受益 1,000 人	社會處： 1. 委託 FM105.7 紫色姊妹電台進行新住民業務及活動宣導，並邀請社會處處長於電台進行【姊妹新幹線】新住民業務之專訪。 2.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創意市集』讓新住民們有機會一展家鄉文化特色與美食市集。 3. 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E 網頁。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3.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E 觀看次數 3,096 次。	
				文觀處	藝文推廣科： - 辦理新住民增能及社區服務自主提案技巧培訓活動場次 13 場，參與人次 215 人次。 - 新住民服務時數 120 小時。 - 帶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5 處。 圖書資訊科： -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的多元文化專區 4,224 冊，其中，越南 1,029 冊、泰國 996 冊、馬來西亞 904 冊、印尼 572 冊、緬甸 470 冊、柬埔寨 224 冊、菲律賓 22 冊、印度 7 冊。	藝文推廣科： 培力課程：完成 3 場「淨零綠生活」社造工作坊課程，共 120 人次參與，透過課程提升學員對社區營造及環保議題的認識，並將環保實踐融入生活。 皮影戲工作坊：辦理 12 場工作坊，吸引 1500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印尼皮影戲介紹、劇本討論、戲偶製作及操偶練習，促進社區互動並傳承多元文化。 社區巡演與推廣：在學校及社區進行皮影戲表演及教學，融入環保主題，將綠生活概念推廣至不同年齡層，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13 年 1-6 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統計 72 人次、430 冊。 2. 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下半年規劃辦理 10 場 162 人次、新住民巡迴下鄉分享繪本將辦理 5 場 150 人次、成果發表將辦理 1 場 60 人次。 3. 台西海口故事屋： 113 年 1-6 月辦理： 說、讀故事 1 場，展覽故事分享 11 場、220 人次，其中辦理 2 場新住民故事分享。	提升社區環保意識。 資源整合與連結：成功整合在地耆老、環保團體、新住民、學校等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永續發展。 新住民自主提案：鼓勵新住民參與社區服務提案，目前已輔導 3 位新住民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個人提案型」計畫，促進新住民融入社區並發揮所長。 新住民師資資料庫：持續調查並更新雲林縣新住民師資名冊，目前已累積 20 筆資料，提供學校及社區媒合資源，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跨單位合作：與虎尾科技大學、多所國中小學、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等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多元文化及環保教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 透過上述成果，本計畫有效促進社區參與、提升環保意識、活絡多元文化交流，並為新住民提供發揮專長及融入社區的平台，為雲林縣的永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2. 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並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 圖書資訊科： 1.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 借閱： (1) 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書籍館藏冊數。 (2) 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社區。 (3) 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4) 利用多元文化書籍館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藏做為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的題材與靈感來源。 2. 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新住民下鄉巡迴分享繪本的主軸： (1) 引導新住民自行透過自製繪本下鄉分享創作內容並說故事。 (2) 透過研習技巧設計家鄉木藝手作，下鄉教導製作或體驗遊戲。 (3) 透過手繪繪本製作，延續新住民原創繪本故事推廣。 (4) 推廣介紹新住民家鄉特色與台灣生活，彰顯多元文化包容性。 3. 台西海口故事屋是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本府與台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負責營運管理，目標為設立海口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的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提升在地住民的參與感，增進自我認同的信心。
				新聞處	113 年 1-6 月統計數字： 1. 新聞稿：9 則 2. LED 宣導標語：6 則（每月一則，機關學校上班時間輪播）。 3. 縣府臉書：4 則 4. 有線電視跑馬燈：6 則（每月每天每小時均有播出）。 5. 雲林縣新住民藝文推廣活動案：辦理新住民藝推廣成果展，藉由展現優秀新住民作品讓觀展民眾深入了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及特色藝術，自 113 年 5 至 11 月辦理共 7 場次活動。	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消除一般人對新住民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讓民眾能了解並尊重文化差異，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及	社會處：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創意市集』讓新住民們有機會一展家鄉文化特色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雲林縣各新住民團體於 3 月 24 日辦理「2024 雲林縣異饗市集—新住民『多元文化創意市集』」活動受益 1,000 人次。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新住民「多元文化創意市集-異饗市集」活動及設攤宣導，共 120 人次受益。 (二)4 月 23 日至麥寮鄉三盛社區進行輔具清潔暨新住民宣導活動，計 13 人次受益。 (三)5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出席虎尾鎮埤內社區參與視預算計畫「幸福人生大富翁-女力培育知識研習課程」，計 28 人次受益。 (四)5 月 11 日參加雲林縣環保局「淨溪(堤)森活無塑童樂園活動」設攤宣導，計 72	與美食市集。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透過設攤宣導方式讓民眾了解新住民多元文化意涵。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佈建計畫」之山線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受益。 (五)5 月 25 日出席勵馨基金會舉辦『愛擁抱、不用暴』我愛我的存在馨與你同在活動設攤宣導，計 94 人次受益。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佈建計畫」之山線據點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1-6 月辦理有關指標所列議題之課程如下： (一)「時代舊記憶文化『新』傳承」活動於 3 月 16 日辦理計 31 人次參與受益。 (二)「用『愛』溝通『新』意相通」活動於 4 月 27 日辦理計 35 人次參與受益。 (三)「齊『新』防詐騙，生活中實踐」	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1-6 月辦理有關指標所列議題之課程如下： 1. 「時代舊記憶文化『新』傳承」活動。 2. 「用『愛』溝通『新』意相通」活動。 3. 「齊『新』防詐騙，生活中實踐」活動。 4. 「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就業『新』視界」活動。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於5月25日辦理計28人次參與受益。 (四)「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就業『新』視界」活動於6月15日辦理計38人次參與受益。	
				教育處	文化教學增能活動之皮影戲工作坊：辦理期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參加對象為新住民語文教學老師，共計20人。	以新住民皮影戲藝術文化為主題，藉由到學校或社區巡演方式，讓更多人了解新住民語言課程之推動及多元藝術文化，讓語言及藝文種子在社區扎根。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月份屏東縣新住民輔導團及7月份新竹縣新住民輔導團至崙背鄉崙背國小觀摩計70人。	「多元互惠·共好共榮」 強化學生的國際理解力，是未來世界公民的重要素養之一！ 因此屏東縣、新竹縣、雲林縣三縣對於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同樣的盡心盡力。 屏東縣新住民輔導團到校交流參訪，過程中選修越南語學生帶來生動的越南歌謠令人感動的成果分享及佳蕊老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師越南風的書籤DIY。 我們相信透過專業對話與同儕學習，激發日後輔導團團務推動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的創新發展，對於提升多元文化教學成效，深化國際移動力，必有極大的助益！